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移送函

(2025)琼01清申32号

立案庭：

受理申请人中国兴南（集团）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海南怡通经济发展投资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审查一案，本院已作出（2025）琼01清申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如下：受理申请人中国兴南（集团）公司对被申请人海南怡通经济发展投资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审查。据此，将该案移送你庭，请作简易程序立案处理。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附：（2025）琼01清申32号民事裁定书壹份